

專利權

[中國大陸]

專利公證制度近況

公證制度是一項預防性的司法證明制度，目前與專利相關的公證大致可分為 5 類：即主體資格或相關權利憑證的公證、聲明書和授權（委託書）公證、合同和協議公證、保全證據公證，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的境外公證。根據日前發布的《中國公證服務知識產權發展情況報告》顯示，2013 年，中國大陸 25 個省、區、市共辦理智慧財產權公證事項近 11 萬件；其中專利權公證事項近 2.4 萬件，僅佔所有智慧財產權公證事項的 22%。

但在實務上，專利領域的公證絕大多數是保全證據類的公證，其中又以購買保全和網頁保全最為普遍，且大多是針對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涉及發明專利權的較少。相關人士指出這可能與在中國大陸專利案件中，發明專利權侵權糾紛案件相對較少，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和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糾紛案件相對佔比較高有關。在發明專利侵權糾紛中，侵權行為隱蔽性強，證明侵權賠償金額的舉證難度大，花費相對較高，勝訴後賠償金額通常難以滿足專利權人心理預期，且在訴訟中自身專利還可能被對方提出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但在涉外專利權糾紛案件中，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件佔較大比例，不少國外知名企業非常善於利用公證制度來鞏固和支持證據。

據瞭解，在專利相關公證事項中，除了保全證據類公證外，合同與協議公證也佔較高比例，主要涉及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專利權轉讓合同等。目前，中國大陸專利權的許可和轉讓合同備案沒有強制性公證要求，辦理相關合同公證的數量也不多。

資料來源：“公证服务:如何让专利释放价值?.” [SIPO](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6/t20150617_1132219.html). 2015 年 6 月 17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6/t20150617_1132219.html>

青島市率先推出專利權質押貸款保證保險

2015 年 6 月 9 日，青島專利局與有關部門於率先推出專利權質押貸款保證保險，以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

在新出爐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專利權質押貸款實施細則中，青島市開創以保險啟動專利質押貸款的新模式，將銀行承擔 100% 貸款風險改為由保險機構、擔保機構和銀行三方分別承擔 60%、20%、20% 貸款風險的新模式，有效化解無形資產的貸款高風險問題，銀行放貸積極性將顯著提高，緩解科技型中小微企業融資之困難。同時，按照新政策，將對專利權質押貸款給予 50% 的貼息資助、對 3 年的保險費給予部分資助、對參與專利評價的仲介機構給予資助、對質押專利處置發生的專利評估費給予 50% 資助。

資料來源：“青島首推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新险种.” [SIPO](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6/t20150612_1130312.html). 2015 年 6 月 12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6/t20150612_1130312.html>

[巴西]

地院對郵箱專利 (Mailbox patents) 之判決

2015 年 4 月 28 日，里約熱內盧地院判決 3 件專利之期限為自申請日起 20

年，而非自核准日起 10 年，郵箱專利是指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5 月 14 日間，在巴西申請的關於醫藥和農藥產品之專利。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通過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協定之前，涉及醫藥和農藥的產品為不予專利標的，當時為因應符合 TRIPS 規定之新法實施而制訂了過渡期。

1996 年 5 月 15 日巴西頒布了新的專利法，1997 年 5 月 14 日正式實施，於新專利法中規定了郵箱專利的定義。

根據新專利法第 40 條規定，郵箱專利可被保護至少從申請日起 20 年或自核准日起 10 年，據此，郵箱專利會視積案情況，考慮以何種方式計算專利權期間。然而獨立條款第 229 條中又規定郵箱專利的專利權期間應為自申請日起 20 年，因此，2013 年巴西專利局向里約熱內盧地院提起將近 250 件關於郵箱專利的無效訴訟案，其中 3 件已由地院所作的判決，巴西法官採取與專利局一致的方式更嚴謹看待專利保護。

資料來源：“Court of Appeal’s decision on mailbox patents,” Moller IP. 2015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moellerip.com/court-of-appeals-decision-on-mailbox-patents/>>